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5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朱濬哲

被告 黃瑋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9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8,966元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0,9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使用網路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、預借現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4年9月12日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943元（其中118,966元為消費款、1,038元為自114年8月2日起至114年9月2日止之循環利息、439元為自114年9月3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之利息、500元為違約金）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帳戶裡面有存款，但被告帳戶現在被凍結；另外想與原告說明，被告有去聲請債務協商，但是確實沒有更生或清算開始之裁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 
02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應收消費款彙整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  
03 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雖稱有聲請  
04 債務協商，然其既自陳尚未取得更生或清算開始之裁定，是  
05 尚非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，被告前揭所辯，與原告之請求並  
06 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 
0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19 合 計	1,890元	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 
22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25 書記官 陳韻宇